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乙方")于2020年8月24日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西路桥,股票代码:000755,以下简称"山西路桥"、"甲方")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公路作为战略投资者,出资不超过48,005.75万元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双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4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山西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公司本次认购山西路桥股份数量不超过140,779,300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

二、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06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6,926.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贵

注册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公路养护公程;救援、清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公路信息网络服务;汽车清洗;以自有资金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路桥资产总额855,283.62万元,负债总额733,753.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530.2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43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2.4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山西路桥资产总额838,801.19万元,负债总额729,54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259.84万元;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23.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70.4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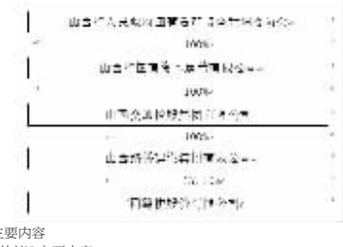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基于目前中国证监会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审核政策,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认购价格为每股3.41元。未来如中国证监会审核政策等原因确需调整该等认购价格的,经双方届时友好协商可以另行签署协议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0,779,300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为不超过140,779,3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3、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4、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乙方愿意通过认购持有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锁定较长期限,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2、合作领域与合作目标

在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双方可以在高速公路及相关服务领域、交通科技、智慧交通、生态环保、新能源、新基建等领域探讨全面合作。乙方可以发挥在公路行业内强大的综合实力,在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投资、高速公路养护、智慧交通、交通科技等多方面实现合作共赢。

3、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前述合作期满,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不再续签,则本协议自动延续十二个月。

合作期满时点如不再续期,不影响已经正式合作的具体项目依据具体合作协议(如有)持续开展。

4、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认购价格为每股3.41元,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一致。具体定价原则及可能的价格调整原则详见《股份认购协议》。

5、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40,779,300股,其中,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额不超过140,779,3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将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6、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募资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就标的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认购方式:

乙方以自有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主营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认购山西路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山西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投资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山西路桥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公司与山西路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祥凌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317,53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1,914,74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5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亦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402,78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3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甘胜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1%。

甘胜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许华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1%。

许华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张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叶志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2,2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1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1%。

叶志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郭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刘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周雪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81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671%。

周雪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钟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1,7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4%。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66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88%。

钟淑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豪律师、朱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78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公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刘公羽先生简历如下:

刘公羽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生,工商管理本科。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信息数据部主管。刘公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公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通知,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东凌实业与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167,298,54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22.10%。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分别于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24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4,758,400股、16,582,323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

2020年8月21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共计51,340,723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8%。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东凌实业	是	34,758,400	41.55%	4.59%	2017-11-02	2020-08-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是	16,582,323	19.82%	2.19%	2017-11-24	2020-08-2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340,723	61.38%	6.7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国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3,64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11.05%,国富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国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凌实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2,3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167,298,544股)的1.37%,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凌实业	83,649,277	11.05%	2,300,000	2.75%	0.30%	0	0.00%	0	0.00%
国富投资	83,649,277	11.0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7,298,544	22.10%	2,300,000	1.37%	0.30%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凌实业目前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对应融资余额约0.5亿元(质权人为:广州银行),融资资金用途为:经营资金周转,还款来源主要为:企业自有资金、经营收入及新增融资。

2、东凌实业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东凌实业持有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等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6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1日16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独立董事葛夫连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连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聘任高义武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颜明霄先生、郑树林先生、胡兆平先生、崔彬先生、翟际栋先生、徐恒军先生、唐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副总经理崔彬先生暂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已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聘任。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国福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选举万连步、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万连步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选举葛夫连(独立董事)、陈国福(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葛夫连担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选举陈国福(独立董事)、葛夫连(独立董事)、万连步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国福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春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邮箱:jzd@kingenta.com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吴涛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以下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董事	监事
北京金正大控释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新柱、胡顺丽、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天成农业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娄春光	
亲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万鹏	
山东金正大复合肥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胡兆平、张晋、李新柱	吴秀清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波、崔彬、陈洋洋	
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义武、崔彬、郝爱玲	吴秀清
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胡兆平、郝爱玲、杨春菊	吴秀清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颜明霄、崔彬、曹磊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郑树林、张晓义、高义武、崔彬、董丽丽	
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李华波、崔彬、于兵	
新疆普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孟兴	吴秀清
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王仕青、阮晓琳、贺成良	
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晓义、高义武、胡兆平	
山东亲土一号土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万鹏、张启龙	吴秀清
新疆金正大农佳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吴秀清
北京花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玉晓、高慧、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丰泽金正大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义武、乔亮壮	
河南豫邮金大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刘庆华、崔彬、吴清伟	
山东力康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义武、李晓	郇恒星、吴秀清
山东金正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乔亮壮、马兴华、郝爱玲	
黑龙江奥磷丹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华波、陈洋洋	
金大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吴秀清
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郝爱玲	吴秀清
山东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董丽丽	吴秀清
陕西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玉晓、万鹏、董丽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吴秀清
瓮安磷化有限责任公司	曹磊	

表决情况: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宏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王蓉女士、李杰利先生、秦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白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李计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坤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白瑛先生持有公司1,351,300股股份,李计国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陈宏坤先生、白瑛先生、李计国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简　历

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员。万连步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商业局农业技术员、临沭县农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万连步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市第十七届、十八届、十九届人大代表、临沭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技推广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业风险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截止目前,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2,743,874股,万连步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8.72%股份,万连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连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万连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义武先生,中国国籍,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义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截止目前,高义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32%的股份,高义武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高义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义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义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明霄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年6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市场营销专业。颜明霄先生先后担任山东兰陵美酒厂销售科长,兰陵集团分公司经营厂长,兰陵集团市场管理部科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颜明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明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颜明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树林先生:中国国籍,男,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高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先后担任山东临沂市化工总厂生产办主任;山东红日集团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化山东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2月任职于公司,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郑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19,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树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兆平先生:中国国籍,男,1966年8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化工学校,高级工程师。胡兆平先生先后担任山东临沂市化工总厂开发办公室主任;山东红日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贵州西洋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兆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9,4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兆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兆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崔彬先生:中国国籍,男,1971年2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非执业资产评估师。崔彬先生曾在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世纪证券,太平洋证券担任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05年10月就职于公司,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崔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翟际栋先生:中国国籍,男,1964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翟际栋先生先后任中国化建总公司和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的合资企业-华瀛磷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SACF)副总经理兼首席经济师、加拿大多伦多上市公司斯帕尔资源公司首席运营官,以及历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理事,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农业委员会成员。2013年进入公司,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翟际栋先生现任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执行董事,国际肥料协会新型肥料工作组的召集人。

截止目前,翟际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95,00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翟际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际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恒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1月出生。徐恒军先生曾在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常务副总。2007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先后担任生产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恒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恒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恒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勇先生,中国国籍,男,1973年7月出生,香港浸会大学金融硕士。唐勇先生199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临沭县金星集团财务任职。2002年11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副处长、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中心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唐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春菊女士,中国国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7月进入公司,2008年5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工作,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杨春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春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